

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研究生院〔2020〕17号

关于我校研究生发表及引用

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报》学术论文的通知

为进一步落实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校长办公会议纪要（2019-3-19）精神，活跃校内学术氛围，现将我校研究生在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报》发表及引用学术论文的要求通知如下：

（1）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，以第一作者或研究生为第二作者、导师为第一作者，且导师为通讯作者，以“华北水利水电大学”为第一署名单位在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报》（自然版）、（社科版）发表的学术论文，视为中文核心期刊论文。博士研究生在该学报发表的学术论文，在学业奖励评定时视同为中文核心期刊。

（2）在学报刊发论文的学术领域内的研究生，需在其学位论文参考文献中引用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报》近五年刊发的论文不少于2篇，并将其作为参加学位论文评审和论文答辩的前提条

件。

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研究生院

2020年10月20日